

21SHIJI ZHONGGUO DE
XIANFA ZHENGZHI

21世纪中国的 宪法政治

陈纯柱 吴朝文 张步文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8J

21SHIJI ZHONGGUO DE
XIANFA ZHENGZHI

21世纪中国的 宪法政治

陈纯柱 吴朝文 张步文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1 世纪中国的宪法政治 / 陈纯柱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1 - 3216 - 6

I. ①2… II. ①陈… III. ①宪法—研究—中国—现代②政治—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921.04 ②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373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0.25
插 页 2
字 数 488 千字
定 价 7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1 世纪中国的宪法政治

主研人员：陈纯柱 张步文 吴朝文 敖永春
韩 兵 敬菊华 吴利平 齐东文
郑 洁 夏 燕 王 莉 刁胜先
徐琳娜

目 录

引言 宪政治——现代民主国家的价值选择	(1)
---------------------------	-----

第一篇 宪政治建立的基础

第一章 宪政治的本质和特征	(7)
一 宪法与宪政治	(7)
二 宪政治的本质和特征	(13)
三 研究宪政治的价值	(22)
第二章 宪政治的历史演进	(25)
一 近现代西方宪政治演进的历史特征	(25)
二 苏联社会主义宪政治断裂的历史启示	(34)
三 百年中国宪政治的本土意涵	(41)
第三章 宪政治的价值选择	(47)
一 历史上各种治道的价值取向	(47)
二 宪政治的一般价值取向	(55)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治的价值选择	(59)
第四章 宪政治的经济基础	(67)
一 经济形态与政治制度相互关系的历史考察	(67)
二 市场经济是宪政治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73)
三 中国社会主义宪政治的经济基础	(80)

第五章 宪法政治的民主载体	(84)
一 市民社会是宪法政治产生的社会前提	(84)
二 自由民主为宪法政治产生提供了基石	(93)
三 宪法政治是自由民主的法律保障	(97)
第六章 宪法政治的权利本位	(102)
一 宪法权利的孕育与诞生	(102)
二 宪法权利的扩张与宪法政治的巩固和完善	(110)
三 权利救济是宪法政治发展的新向标	(115)
第七章 宪法政治的文化支撑	(118)
一 文化与宪法的关系	(118)
二 先进文化对宪法的支撑作用	(124)
三 宪法是人类先进文化的成果书	(129)
四 构建中国特色的宪法文化	(131)
第八章 宪法政治的社会生态	(139)
一 阶级兴起与宪法政治本质	(139)
二 阶层变迁与宪法政治调适	(143)
三 区域协同与宪法政治统一	(146)
四 民族融合与宪法政治根基	(149)
五 法律习俗与宪法政治的发展	(155)
第九章 宪法政治的政党保障	(157)
一 政党的产生和发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	(157)
二 政党政治与宪法价值	(160)
三 宪法对政党类型与活动方式的规定	(164)

第二篇 宪法政治在 21 世纪中国的制度构架

第十章 宪法政治视野下中国的政权制度	(181)
---------------------------------	-------

一	阶级与国家政权	(181)
二	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宪法政治的政权基础	(192)
三	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与完善	(199)
第十一章	宪法政治视野下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11)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11)
二	中国政权组织形式产生的历史背景	(219)
三	宪政视野下的中国政权组织形式及其完善	(224)
第十二章	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政党制度	(235)
一	现代民主与政党制度	(235)
二	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	(239)
三	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特点与运行机制	(242)
第十三章	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政治协商制度	(248)
一	中国民主的发展与政治协商制度的产生	(248)
二	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政治功能与民主价值	(256)
三	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本质、特点和优势	(260)
第十四章	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68)
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国情的历史选择	(268)
二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原则和内容	(276)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宪法政治在中国的重要特色	(287)
第十五章	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90)
一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产生	(290)
二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295)
三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297)
四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对中国宪法政治发展的贡献	(309)

第三篇 宪法政治在 21 世纪中国的 价值目标和未来展望

第十六章 宪法政治在中国的发展原则	(315)
一 宪法政治坚持宪法至上的原则	(315)
二 宪法政治坚持依法治国的原则	(323)
三 任何政党与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 ...	(339)
第十七章 宪法政治在中国的价值选择	(343)
一 宪法政治与中国国情的共生价值	(344)
二 宪法政治与党的主张的共生价值	(346)
三 宪法政治与社会主义的共生价值	(349)
四 宪法政治与民主宪政的共生价值	(350)
第十八章 宪法政治在中国的实现层次	(353)
一 宪法政治在中国实现的低级层次	(353)
二 宪法政治在中国实现的中级层次	(356)
三 宪法政治在中国实现的高级层次	(359)
四 研究宪法政治在中国实现层次的价值	(361)
第十九章 宪法政治在中国的生态任务	(363)
一 中国宪法政治确立的主流生态研究	(363)
二 中国宪法政治面临的生态障碍研究	(368)
三 中国宪法政治的未来生态任务	(372)
第二十章 宪法政治的权利保障	(376)
一 宪法政治权利保障的理论基础	(376)
二 宪法政治权利保障的历史背景	(380)
三 宪法政治权利保障的特点	(387)

四 宪法政治权利保障的内容	(392)
第二十一章 宪法政治在中国的司法适用	(400)
一 宪法司法化的内涵	(400)
二 中国宪法司法化的必要性	(403)
三 中国宪法司法化的路径选择	(409)
四 中国宪法司法化的方式和程序	(418)
第二十二章 宪法政治在中国面临的新课题	(431)
一 立宪、行宪和护宪的现实矛盾	(431)
二 宪法的适应性和宪法的稳定性的矛盾	(433)
三 宪法政治中的人治和法治的矛盾	(436)
四 网络信息社会给宪法政治带来的新课题	(438)
第二十三章 中国宪法政治的走向与展望	(451)
一 宪法政治在中国发展的历史评述	(451)
二 宪法政治在中国发展的基本经验	(457)
三 宪法政治在中国发展的趋势和展望	(462)
参考文献	(471)
后记	(475)

引 言

宪法政治——现代民主国家的 价值选择

“在人类社会文明的演进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特点，这就是人类在不断地为共同生活制定规则，从而提供共同体中的成员以对当下和未来的生活一个期待”。^① 这个共同生活规则就是人类进步中探索出来的法律制度，这个对现实和未来生活的期待，就是人们创造的法治文明。人类社会从野蛮向文明的进步中取得过很多重大的成果，而法治文明应当是最伟大的文明成果之一。“立法的文明，很可能是人类曾有过的成就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一种成就——比火的发明和火药的发明最为深远，因为在所有这些成就中，是立法最大限度地将人类命运交到了人类自己手中”。^② 在立法文明中，宪法的出现所带来的宪法文明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宪法政治即宪政，又是最大硕果。因为文明愈发展，人类对规则的依赖程度就越高，而近现代政治发展史证明，只有通过宪法和宪法政治，即民主和法治的原则、规则，才能为社会发展和人们的各种活动提供合法性的基础。“宪法是由一套法律规范而构成，它为特定政治和社会提供了基本价值、目标、结构和过程。因此，‘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还没有哪一项发明、创造能够比得上宪法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福祉。’”^③ 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表明这样一个规律，社会文明的

① 潘伟杰：《宪法的理念与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②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卷，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5页。

③ 杨海坤：《中国走向宪政之路》，载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主编《宪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发展必然走向法治文明，法治文明的发展必然导入宪法政治。我们只有依照“宪法”来治理国家，实行宪法政治，才能从人治走向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实现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文化进步，社会和谐。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2年12月纪念新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随着民主政治理论与宪法实施的深入，关涉国家权力的组成形式和相互关系的理论与制度——宪政理论与宪政制度逐渐产生。所谓宪政制度，是指一个国家中依照宪法运行的各种基本政治制度。它既表现为一系列成文的宪法规范，也表现为行动中的各种约定俗成的宪法惯例。宪政制度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制度形式，它的重要功能之一在于设计和建设一个尽可能妥当的国家构架，使国家权力既保持有效运行，又能够有所节制而安全地运行。

依托于宪政制度基础上的宪法政治是区别于人治政治或专制政治而走向民主法治的产物，是政治文明挣脱农业社会的专制主义和工业革命初期的无政府主义的标志，它遵循现代法治建设规律，即依照宪法来规范政治或依照宪法来治理国家，是现代民主社会政治文明的价值选择。

在我国，政治科学走过了曲折的发展道路，政治和政治科学曾经长期被当成阶级斗争工具。在现代法治背景下，政治终于由单纯的阶级政治转换为科学政治，一种人们在法治社会所需要的宪法政治。为了建立宪法的政治性与政治的法律性之间的合理关系，很多学者一直致力于宪法政治的研究，把宪法科学与政治科学结合起来，使政治成为宪法政治，使政治科学成为科学。研究宪法政治理论，旨在推进政治和宪法科学的相互渗透、交融，促使政治和宪法科学获得新的发展。

在近代，宪法学和政治学虽然是独立的学科，但“从世界范围来看，宪法学是从政治学与国家学中逐渐脱离出来而成为相对独立学科，并确立其学术地位的，它得益于这些国家宪法政治建设发展与宪法学学术研究的繁荣。由于外在环境与内在因素的一些限制，我国宪法学在体系和

研究范式上还没有完全从政治学中独立出来,表现为这一学科的理念、方法、体系、内容及命题等都带有较强的政治学色彩”。^①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将宪法学和政治学融合起来,用宪法规范来研究政治学,按照宪法的精神和原则治国理政,对走向21世纪中国的宪法政治进行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1世纪中国的宪法政治》包括3篇、共计23章。

第一篇为宪法政治建立的基础篇,共9章。即宪法政治的本质和特征、宪法政治的历史演进、宪法政治的价值选择、宪法政治建立的经济基础、宪法政治的民主载体、宪法政治的权利本位、宪法政治的文化支撑、宪法政治的社会生态、宪法政治的政党保障。在这一篇中,作者对宪法政治建立的基础作了全方位的研究。

第二篇为宪法政治在21世纪中国的制度构架篇,共6章。即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政权制度、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政治制度、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政党制度、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政治协商制度、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这一篇中,作者对宪法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政权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第三篇为宪法政治在21世纪中国的价值目标和未来展望篇,共8章。即宪法政治在中国的发展原则、宪法政治在中国的共生价值、宪法政治在中国的实现层次、宪法政治在中国的生态任务、宪法政治在中国的权利保障、宪法政治在中国的司法适用、宪法政治在中国面临的新课题和21世纪中国宪法政治的发展和展望。这一篇,为宪法政治在21世纪中国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根据和动力,指出了它的价值目标和未来展望。

^① 《〈宪法专题研究〉导论》, http://www.3edu.net/lw/xswz/lw_83346.html, 2013年12月31日访问。

第一篇

宪法政治建立的基础

宪法政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高政治文明成果，它是用宪法来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保护公民权利的一种政治行态。宪法政治研究的内容非常丰富。它揭示了宪法政治的历史演进、价值选择和产生的经济基础、民主载体、权利本位、文化支撑与政党保障等重大问题，它从不同的视角为我们研究宪法政治提供了新的思维和新的视角。

第一章

宪法政治的本质和特征

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和自然界的多样性，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内容。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本质规定，宪法政治作为一门政治学科，它的本质规定了它在现代社会中的特征，决定了它在民主法治社会中的价值和地位。

一 宪法与宪法政治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法治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根本。由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带来的宪法政治，是现代文明国家民主政治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制定宪法的根本目的。2004年，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明确指出：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所谓依宪执政，是指执政党依据宪法的规定、宪法的精神和原则治国理政，按照宪法的逻辑思考 and 解决各种社会问题，汇集利益，表达要求，制定政策”。^①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纪念新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

^① 韩大元：《依宪执政：依法执政的前提和基础》，《人民论坛》2005年第7期。

活制度化、法制化。”^①

（一）宪法的本质

作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产物，宪法和与宪法相近的概念在我国历史文献中早有论述。如“宪章”、“宪令”、“宪”、“宪法”等。如《尚书》中有“鉴于先王成宪”之说，《国语》中有“赏善罚恶，国之宪法”的记载，《史记》中有“怀王使屈原造宪令”。这里的宪法是泛指普通法律和典章制度。在西方政治文明史上，宪法思想的记述更是源远流长。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则把表示国王的各种建制及颁布的各种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称为“宪法”，以区别于普通的市民社会通过的法律文件。在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一书中，在对城邦政制研究的基础上，将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一是规定城邦机构组织及其权限之法律，另一方面是根据前项法律以规定各项机构贯彻前项法律之手续并防止前项法律被侵犯。^②前者类同于现代政治中的组织法，亚里士多德称之为宪法，后者即是今天的普通法律。

现代意义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被专门使用，是近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了集团经济利益的需要，资产阶级要求确立保护自己合法利益的政治体制，而最能反映这一规则的立宪体制的产生成为历史必然。在英国，把这一立宪成果叫做“宪法”，但这一成果始终没有以“法典”的形式出现；在美国，1787年虽由法学家汉密尔顿领导起草了第一部成文的宪法，但却没有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出现。在欧洲，把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法律用语形式出现，发端于法国。法国于1791年，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就以统一的书面形式出现了。以后，各国纷纷效仿英国、美国和法国来制定自己的宪法。在亚洲，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开始使用宪法一词；中国首次出现宪法一词是在王韬从欧洲回国以后于1871年撰写的介绍法国大革命后颁布新法情况的《法国志略（重订）》一书中。但直到1908年清政府颁布

^①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

^② 张知本：《宪法与政治思想》，《中国宪法》1976年第1期。